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115 年算力平台使用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E - MAIL：aipower.service@twcloud.ai
申請諮詢專線：（02）2898-7447 分機 86539 、86542
申請網址：<https://aipower.dginfra.gov.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申請網址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壹、說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本署）為持續提升臺灣數位競爭力，打造產業跨域合作的數位基礎建設，作為我國數位發展之基石，期為我國資訊服務業者建立跨域軟體基礎服務，爰以「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提供算力平台（下稱本平台）之公共數位服務。

本平台為鼓勵國內資服業者與新創業者深化 AI 技術，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開放國內業者免費申請使用本平台資源。為配合本平台推動所需，本須知規範申請需具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管理、績效追蹤及衍生行政作業，本署委由「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執行單位推動執行。

貳、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之業者：

- 一、 國內依法完成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其行業分類符合下列任一項者，且實質營運內容為數位經濟產業者，即具申請資格：

稅籍登記項目	營業登記項目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G4871)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軟體出版業(J582)	軟體出版業 J39901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2)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J63)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K6699)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

- 二、 以成立未滿 8 年之新創業者（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之核准設立日期須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立）為優先。
- 三、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四、 不得為陸資投資之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五、 最近 3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 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參、算力平台服務內容

- 一、 本平台資源由 NVIDIA 與 AMD 之 GPU 組成。
- 二、 為鼓勵國內資服業者與新創業者深化 AI 技術，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算力平台所發展之 AI 技術可應用於各行各業領域，如醫療健康、防救災、製造、零售、金融、公益、運輸、教育、其他等。
- 三、 本次申請分為「模型訓練」及「模型推論」兩個類別：

申請類別	模型訓練類	模型推論類
目標說明	透過業者自備之產業數據集/模型，運用本活動 AI 訓練工具平台產出適用領域模型為目的。	業者可透過 API 串接平台預設大語言模型，發展各場域的 AI 應用服務。
平台可選用環境	1. 容器型環境：業者可自行於容器環境內上傳模型及訓練工具進行訓練。 2. No-Code 訓練平台環境：業者自行選用 No-Code 訓練平台預設之大語言模型並上傳數據資料進行訓練。 3. 模型驗證環境：可透過 API 串接算力平台預設大語言模型，進行包含驗證與推論在內的整體服務呼叫流程。	模型推論環境：可透過 API 串接算力平台預設大語言模型，進行包含驗證與推論在內的整體服務呼叫流程。
使用期限	自入選通知信所示起算，至三個月屆滿止，使用起迄日均以入選通知信內容為準。	
算力平台點數制	● 說明：點數定義為 1 點=0.5GPU 小時。 ● 核定級別點數如下： L1 級：核發點數 1000 點。 L2 級：核發點數 2000 點。 L3 級：核發點數 6000 點。	● 說明：點數定義為 1 點=10 萬 Token（Input 或 Output），最小計量單位為千 Token。 ● 核定級別點數如下： L1 級：核發點數 1000 點。 L2 級：核發點數 2000 點。 L3 級：核發點數 6000 點。
	● 點數發放：申請通過者，將依本署核定獲得算力平台使用點數。 ● 核發算力使用注意事項： 1. 倘使用時有壅塞情形，將由系統按排隊順序進行調配。 2. 如使用期間到期時未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間內提前使用完畢，則視同為服務結束。	
算力平台	通過算力使用核定之業者，可參與及使用以下服務： 1. 本平台所辦理之技術說明會。	

申請類別	模型訓練類	模型推論類
技術輔導	2. 本平台所辦理之不定期技術教育訓練。	

肆、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一、申請資訊

本平台申請資訊依申請網址公告為準，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

申請諮詢專線：(02) 2898-7447 分機 86539、86542。

客服信箱：aipower.service@twcloud.ai。

二、收件方式

皆須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全程採線上申請（算力申請入口網網址：<https://aipower.dginfra.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三、公告受理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23:59 截止，將以執行單位之資訊系統所記錄時間為準，並將安排批次審查作業，詳細梯次以算力申請入口網網址：<https://aipower.dginfra.gov.tw> 公告為準。為避免系統壅塞而影響申請權益，請儘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應備資料

（一）申請資料

申請類別	模型訓練類	模型推論類
企業基本資料	申請時於線上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包含算力平台申請表暨企業基本資料表、個資同意書、聲明及同意事項表，詳如附件 1。	
專業審查文件	包括專案主題、推動使用產業領域別、使用模型及資源需求、專案重要性、產業應用機會、訓練資料集、預期效益、產品化說明、其他需求等，詳如附件 2。	包括專案主題、推動使用產業領域別、應用情境說明、專案重要性、產業應用機會、預期效益、產品化說明、其他需求等，詳如附件 3。

（二）申請資料之補正：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上傳之應備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請申請企業依通知於限期內補齊或修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

伍、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 模型訓練類	一、企業申請階段 (一)企業備妥資料線上申請

作業流程	說明
● 模型推論類 <pre> graph TD A[企業備妥資料線上申請 (使用工商憑證)]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補/退件 (註1)" --> A B -- 符合 --> C[專業審查] C -- "統計評分結果" --> D[審查會議] D -- 通過 --> E([算力平台使用]) </pre>	● 依本須知公告辦理收件，申請企業一律線上申請，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備妥須知申請應備資料。 二、審查階段 (一)資格審查 ● 執行單位對申請企業填寫之線上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送件資料如有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內補件，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二)專業審查 ● 算力平台使用申請書審查及評分。 ● 模型推論類評分通過者，名單經核定後由執行單位通知。 (三)審查會議（僅模型訓練類） ● 由本署召開會議，依專業審查結果，擇優通過入選名單，經核定後由本署或執行單位於網站公告，並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企業。 三、算力平台使用階段 (一)通過核定之業者須配合本平台要求，遵循相關資安程序。 (二)本算力平台提供業者進行 24 小時使用。 (三)禁止透過任何方式串接本平台至中港澳之遠端 IP 位置使用。 (四)模型訓練類 ● 通過核定之業者提供受信任的連線來源位址（可多個固定 IP）後，由執行單位以 E-Mail 方式提供開通權限之帳號與密碼。 ● 通過核定之業者可參與本平台所辦理之技術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進行環境設定、程式碼上傳、資料上傳，環境設定及模型優化訓練。 ● 本算力平台可提供業者進行 AI 模

作業流程	說明
	型優化微調訓練。 ● 訓練後的模型業者需自行完成模型訓練結案報告。 (五) 模型推論類 ● 本平台將提供通過核定之業者每家可使用預設大語言模型的 API 金鑰，請妥善管理金鑰管理帳密。 ● 透過此金鑰即可以 API 呼叫的方式使用預設大語言模型服務。

註：申請企業提出之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陸、審查原則

一、資格審查

由本署委託執行單位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及所附文件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專業審查：原則上採線上審查。

(一)模型訓練類審查項目

重點項目	審查說明
專案重要性 (30%)	● 說明專案創新性及其應用情境，包括「需解決的問題」以及「預計選用的訓練模型原因」。 ● 說明專案對臺灣產業的價值、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可能商業模式、數位轉型人才培育等。 ● 推動產業領域如醫療健康、防救災、製造、零售、金融、公益、運輸、教育、其他等。
產業應用機會 (15%)	● 針對訓練模型預計的成果說明及如何推廣及跨產業應用的做法。
訓練資料集 (10%)	● 訓練資料集：所具備的訓練資料集是否符合訓練目的。
使用模型及資源需求(20%)	● 說明選用模型的規劃是否合理。
預期效益合理性 (15%)	預計產出物與衍生的產業效益與社會效益及影響力： ● 量化效益：產出模型____項 ● 質化效益 ● 加分項 1. 願意將模型上架至開源平台(Hugging Face 或 GitHub)

重點項目	審查說明
	2. 願意將數據集上架至開源平台(Hugging Face 或 GitHub) 3. 通過以下能量登錄者： (1)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 (2)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 (3)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4)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5)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6)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預計產品化階段說明 (10%)	說明訓練成效預計產品化的規劃與進度。

(二) 模型推論類審查項目

重點項目	審查說明
專案重要性 (25%)	● 說明專案創新性及其應用情境，包括「需解決的問題」以及「預計選用的訓練模型原因」。 ● 說明專案對臺灣產業的價值、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可能商業模式、數位轉型人才培育等。 ● 推動產業領域如醫療健康、防救災、製造、零售、金融、公益、運輸、教育、其他等。
產業應用機會 (25%)	● 針對 AI 應用服務成果說明如何推廣及跨產業應用的做法。
應用情境說明 (20%)	● 說明預期其模型推論之應用情境的成效表現。
預期效益合理性 (20%)	預計產出物與衍伸的產業效益與社會效益及影響力： ● 量化效益：產出應用____項 ● 質化效益 ● 加分項： 1. 願意將數據集上架至開源平台(Hugging Face 或 GitHub) 2. 願意將程式碼上架至開源平台(Hugging Face 或 GitHub) 3. 提供與落地場域之雙方合作備忘錄影本。 4. 通過以下能量登錄者： (1)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

重點項目	審查說明
	(2)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 (3)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4)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5)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6)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預計產品化階段說明 (10%)	說明訓練成效預計產品化的規劃與進度。

柒、申請注意事項及使用規範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平台所提供之資源僅限 GPU 算力、作業環境與儲存空間。
- (二) 申請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平台將依據審議結果，擇優選擇合適申請企業核定算力使用資源。
- (四) 本平台得隨時更動、停止本平台之部分或全部功能服務。本平台服務若有重大變更或停止，將另行於本平台網站公告或通知。其餘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平台網站公告或通知為準。

二、使用規範

- (一) 本平台之使用，不得逾越經本平台核定之專案使用範圍，且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執行各式虛擬貨幣的驗證計算（即挖礦）、對等網路檔案分享（即 P2P）或任何營利行為；
 2. 透過任何方式串接本平台至中港澳之遠端 IP 位置使用之行為。
 3. 利用本平台從事侵害本署或第三人權益之行為；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5. 使用來源自中國或中資的開源模型(如 DeepSeek 等)、介接工具(如 API、MCP 等)進行本算力平台之訓練及應用推論等使用行為。
 6. 未使用算力時間達核定申請時間過半週數，經通知專案聯絡人改善後隔日起算 3 個日曆天內若無繼續使用算力之行為。
 7. 違反本須知柒、二、(二)算力使用者義務條款之行為。

使用者於算力使用期間有上述任一情事者，本平台得判定暫停現有服

務或停權下次申請資格乙次，累計違規兩次者，列為情節重大；情節重大或急迫者，本平台得逕行刪除涉及違反規定之內容、終止或解除算力服務，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二) 算力使用者義務條款：業者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1. 以本平台服務處理、儲存、計算之內容及任何方式使用本平台服務所獲得之電腦計算結果（下稱使用者內容）為使用者所有。使用者同意配合於計畫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管理作業，包含保留操作使用本平台之紀錄檔(system log)備查，提交資料如產品化調查、結案報告、成果簡報等，相關規定如附件申請表說明。
2. 使用者就違反本須知或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致本平台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而受有損害時，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支付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3. 請確實保管帳號及密碼。以適當方式保護、存檔及備份登入憑證及帳號內容。不得銷售、轉傳或逾越本平台核定之專案使用範圍授權第三人登入憑證及帳號鑰匙。
4. 使用者僅得於本平台所允許範圍內使用算力服務及使用本平台之相關資訊。未經本平台同意，使用者不得任意公開本平台內容。

(三) 核定使用期間屆滿後，本平台將收回算力使用權限，並清除儲存空間。

(四) 免責聲明

1. 本平台以現狀提供服務，不就服務不中斷、無錯誤負保證責任。
2. 本平台不就算力使用者所上傳之各項資料、使用者內容負保證責任。
3. 如因天災、罷工、停電、電信設備故障、地震、颱風、封鎖、禁運、暴動、政府行為或命令、恐怖主義行為、供應斷鏈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事件造成服務中斷、受阻礙或遲延時，本平台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 本平台配合法令或政府之要求，或與提供軟體、技術之第三方間之法律關係屆滿、終止，或經第三方要求本平台於服務中改變提供軟體、技術之方式時，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平台服務。

附件 1、算力平台申請表暨企業基本資料表、個資同意書、聲明及同意事項表

算力平台申請表暨企業基本資料表、個資同意書、聲明及同意事項表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行業分類 (可複選)	稅籍登記項目		營業登記項目	
	☐ G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J582 軟體出版業		☐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J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K66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代表人			員工數	
通訊地址				
專案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市話：
	職稱		電子信箱	
專案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市話：
	職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公司簡介	1. 營業項目(須為數位經濟產業)： 2. 主要產品或服務： 3. 產品或服務主要銷售區域：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為執行本平台，本署將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 -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境內且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您可依本法第 3 條之規定，向本署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若您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同意請於申請系統上勾選）				

算力使用者聲明及同意事項

聲明人_____（企業名稱）聲明及同意以下事項：

1、 智慧財產權事項

- (1) 聲明人同意於本平台所提供算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 (2) 使用於本平台之相關資料確實為合法管道取得，且為執行本專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硬體、程式碼、資料集及其他因執行本專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或已得智慧財產權人授權而為合法使用，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個資之不法情事。

2、 其他事項

- (1) 同意遵守本須知。
- (2) 非陸資投資之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3) 最近3年內無下列情事：
 1. 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因此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2.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4) 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數產署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支付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並負擔最終損害賠償責任。
- (5) 就本須知或本服務之相關內容有疑義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聲明人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聲明與授權內容，並且同意遵守之。（同意請於申請系統上勾選）

附件 2、算力平台使用申請書（模型訓練類）

專案主題	
推動使用產業領域別	☐ 醫療健康 ☐ 防救災 ☐ 製造 ☐ 零售 ☐ 金融 ☐ 公益 ☐ 運輸 ☐ 教育 ☐ 其他
使用模型及資源需求	● 入選業者可使用環境類型如下： A. 容器型環境，本平台將依據審議結果，擇優選擇合適申請企業核定算力使用資源 - 上傳模型：模型名稱_____ - 版本_____ - 下載連結_____ - 基礎模型名稱_____（若上傳模型是已先採用蒸餾或訓練等方式調教過的，請在此註明所採用的原始模型為何） B. No-Code 訓練平台型環境，預計可選用開源模型，大語言模型如 TAIDE、Meta Llama、Google gemma、openai/gpt-oss、福爾摩沙大模型 FFM、FoxBrain 等；影像模型如 YOLO 等；語音模型如 Taiwan Tongues ASR CE、Whisper 等，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上架之模型決定權，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C. 模型驗證環境，預計可串接上述開源模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上架之模型決定權，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專案重要性	● 請說明應用情境、對產業的重要性、對社會的影響力及公益性等，內容包括「需解決的問題」以及「預計選用的訓練模型原因」
產業應用機會	● 請說明可能拓展之產業與應用（如：於特定領域發展 AI 助理服務）
訓練資料集	● 訓練資料集型態： - 文字：_____tokens - 語音：_____小時 - 影片：_____小時（平均像素大小：____長 x ____寬；例如 3840x2160） - 圖片：_____張（平均像素大小：____長 x ____寬；例如 1024x768） ● 資料集主要內容描述（如金融詢問題目、金融法規資料等） ● 選用數據集：本平台開放數據集供入選業者進行模型訓練使用，使用及授權說明將另行公告於「申請網址 https://aipower.dginfra.gov.tw」活動公告區提供參考。

預期效益	預計產出物與衍生的產業效益與社會效益及影響力 ● 量化效益： 1. 預計產出模型___項、產出應用___項 2. 本公司同意提供結案報告乙式、成果簡報乙式及產品 demo 影片乙式，並於平台使用到期日後 30 個日曆天提交，另須配合出席本案執行單位辦理之產品 demo 會議。 ● 加分項目 1. 加值型提案：提供落地場域之雙方合作備忘錄影本者。 提供檔案下載網址：_____ 2. 加分型資料：提供本專案主題已具備產品化之介紹簡報或資料者。 提供檔案下載網址：_____ 3. 同意將數據集上架開源平台： ☐Hugging Face，預設網址：_____ ☐GitHub，預設網址：_____ 4. 同意將模型上架開源平台 ☐Hugging Face，預設網址：_____ ☐GitHub，預設網址：_____ 5. 通過以下能量登錄者：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通過編號：_____ ☐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通過編號：_____ ☐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編號：_____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編號：_____ ☐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號：_____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預計產品化階段說明	說明訓練成效預計產品化的規劃與進度 1. 主要目標客戶 2. 產品化進度 3. 產品形式 4. 計價單位/時間
其他需求	
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算力使用者聲明及同意事項」。 ☐ 本公司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切結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同意請於申請系統上勾選)	

附件 3、算力平台使用申請書（模型推論類）

專案主題	
推動使用產業領域別	☐ 醫療健康 ☐ 防救災 ☐ 製造 ☐ 零售 ☐ 金融 ☐ 公益 ☐ 運輸 ☐ 教育 ☐ 其他
使用模型需求	預計可串接開源模型，大語言模型如 TAIDE、Meta Llama、Google gemma、openai/gpt-oss、福爾摩沙大模型 FFM、FoxBrain 等；影像模型如 YOLO 等；語音模型如 Taiwan Tongues ASR CE、Whisper 等，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上架之模型決定權，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專案重要性	請說明應用情境如場域應用之預期成效表現、對產業的重要性、對社會的影響力及公益性等，內容包括「需解決的問題」以及「預計選用的訓練模型原因」
產業應用機會	● 針對 AI 應用服務成果說明如何推廣及跨產業應用的做法
預期效益	預計產出物與衍生的產業效益與社會效益及影響力 ● 量化效益： 1. 產出應用___項 2. 本公司同意提供結案報告乙式、成果簡報乙式及產品 demo 影片乙式，並於平台使用到期日後 30 個日曆天提交 ● 加分項目 1. 加值型提案：提供落地場域之雙方合作備忘錄影本者。 提供檔案下載網址：_____ 2. 加分型資料：提供本專案主題已具備產品化之介紹簡報或資料者。 提供檔案下載網址：_____ 3. 同意將數據集上架開源平台： ☐Hugging Face，預設網址：_____ ☐GitHub，預設網址：_____ 4. 同意將模型上架開源平台 ☐Hugging Face，預設網址：_____ ☐GitHub，預設網址：_____ 5. 通過以下能量登錄者：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通過編號：_____ ☐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通過編號：_____ ☐資料經濟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編號：_____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編號：_____ ☐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號：_____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預計產品化 階段說明	說明訓練成效預計產品化的規劃與進度 1. 主要目標客戶 2. 產品化進度 3. 產品形式 4. 計價單位/時間
其他需求	

切結書

- 1、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2、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算力使用者聲明及同意事項」。

☐ 本公司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切結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同意請於申請系統上勾選)